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進一步發行2015年到期13%優先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現有票據。

本公司宣佈，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安排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同意按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認購價除外)，額外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2015年到期13%優先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的2015年到期13%優先票據(「現有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安排人」)(作為安排人及交收代理人)與華人置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Harbour Trade Limited(「第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按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認購價除外)，額外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2015年到期13%優先票據(「第一批額外票據」)。

於同日，本公司及安排人與劉鑾雄先生(「第二認購人」)，連同第一認購人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人同意按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認購價除外)，額外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2015年到期13%優先票據(「第二批額外票據」，連同第一批額外票據為「額外票據」)。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安排人、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以及安排人與第一認購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額外票據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達致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a)向第一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第一批額外票據；及(b)向第二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額外票據，在兩個情況下，除非獲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有關票據將於2015年1月27日到期。

本公司已委任安排人作為本公司的獨家安排人及交收代理人，以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銷售額外票據提供安排及交收服務。本公司將向安排人支付相當於額外票據認購價2.5%之安排費。

認購價

額外票據認購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加由現有票據發行日期2010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發行額外票據截止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按年利率13厘計息，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每半年期支付，首次派息日期為2010年7月27日。

額外票據地位

額外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現有票據的契約(經日期為2010年3月26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發行，現有票據經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額外票據截止日期的補充契據補充，以反映(其中包括)將額外票據納入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以及子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作出的優先擔保。額外票據將與現有票據合併成單一類別，並就一切有關額外票據及現有票據的事宜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並將附帶現有票據的所有權利，且將(1)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例有關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額外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實際從屬於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共同子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實際從屬於並無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額外票據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票據享有同地位，且於各方面(或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以外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均與現有票據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擔保人及共同子公司擔保人的利益(如有))。

進行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是優質住宅物業項目最大開發商之一，並為標準化運營的精品地產領導者，項目遍布中國各大城市。發行額外票據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後，發行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新增物業項目提供資金。

上市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將於新交所上市。

發行額外票據仍尚待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海鈞

香港，2010年4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及何妙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何琦先生。